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優努·勒法克

林翠英

一、債務人林翠英、優努·勒法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3,1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優努·勒法克於民國108年12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林翠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3,17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優努·勒法克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翠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171 元	林翠英、優 努·勒法克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3171 元	林翠英、優 努·勒法克	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3171 元	林翠英、優 努·勒法克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